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李文中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3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kent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及審查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業界反映部分標案有技術規格限制競爭（綁標）情形，導致工程流標或進度延宕，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，應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26條規定及本會訂定之「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辦理。機關人員或受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，訂定技術規格倘違反上開規定，均涉及刑事處罰，應注意不可違反。
- 二、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，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；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，再依序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，而不以

雲林縣政府 111/02/14



1110509002



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，建議作法如下：

(一)依機關所必須之需求訂定技術規格：

- 1、應瞭解機關需求並依採購法第26條規定訂定技術規格，除可透過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提供機關相關建議外，各機關得依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，或依注意事項載明之審查機制，確認招標文件所訂技術規格屬「機關所必須」之需求。
- 2、無論是否採統包，機關就工程招標文件技術規格之訂定為兼顧合法及確保履約品質，得採行招標文件訂功能效益技術規格，搭配評選方式由廠商投標提出廠牌型號，得標後依約履行：

(1)招標文件依功能需求條件訂定規格：依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：「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之標的之必要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……。」爰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規格，以功能、效益、特性等訂定。

(2)要求廠商投標文件就重要項目，提列廠牌型號，得標後即為契約內容依約履行：為確保品質及明確履約標的，機關得採評選方式，並就重要項目要求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標示擬採用之廠牌、型號，得標後該部分內容即為契約之一部分，依所提列廠牌、型號履約及驗收。

(二)招標文件如可明確載明技術規格，無須再提及參考廠

牌：機關就個案實際需求，如已於招標文件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明確之技術規格，又提及參考廠牌，易於審查時具有操作空間，造成施工廠商履約之困擾；爰技術規格涉及提及廠牌，應以「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技術規格」為限，並應依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加註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。

(三)技術服務廠商訂定技術規格如提及廠牌，應主動向機關說明必要性：技術服務廠商如必須於招標文件提及廠牌者，應依注意事項第7點於提出招標文件前，備具理由主動向機關書面說明其必要性；機關並透過審查方式，確認提及廠牌之情形有無逾機關所必須。

(四)客觀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，並書面具體告知不符之處：監造廠商及機關人員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之技術規格，公正審查施工廠商提出之廠牌（含同等品）；如有不符之情形，應以書面具體告知施工廠商不符之原因，不得藉由審查刁難，行綁標之實。

四、本會後續將透過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之機制，檢視公共工程有無技術規格限制競爭之情形。另本會111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141號函附「研商公共工程技術規格疑有限制競爭態樣事宜」會議紀錄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企劃處

2022/02/14
16:20:59
電文
交換章